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592，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08	600030	中信证券	19900	514475.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关于天弘睿享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终止事由出现后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016394

天弘睿享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01639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截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本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 2026 年 10 月 11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或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3301	0233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1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1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因此，上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调整为 3,000 万元业务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其他单一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调整为 1,000 万元。

（3）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10 日

关于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 / 或转换转出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第 30 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和 / 或转换转出业务后，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0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鹏华添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3301	02330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 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浩然
任职日期	2026-10-09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马浩然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分析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策略分析师。2025 年 6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0-20	-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0	-
	022731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0-20	-
	159306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0	-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0	-
	51618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0	-
	51689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0	-
	025490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9	-
	561660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9	-
	02672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02-03	-
	560460	平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29	-
	0196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06-30	-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30	-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30	-
	562420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9-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鑫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宁
任职日期	2026-10-09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崔宁女士，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曾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2024 年 12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元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240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2	-
	017776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9	-
	021409	平安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27	-
	012440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3	-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008594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015720	平安元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9	-
	021675	平安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9	2026-09-0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0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72 元 / 股（含）。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3.5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2.37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0,694,6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瑞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08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瑞混合发起式 A	百嘉百瑞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48	0237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010	1.79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243,898.65	7,459,824.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86	0.8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0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 http://www.baijia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增加百嘉百瑞混合发起式 C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全归于百嘉百瑞混合发起式 A 类份额，百嘉百瑞混合发起式 C 类份额有申购数据前以百嘉百瑞混合发起式 A 类份额净值为其份额净值，2025 年 3 月 31 日为百嘉百瑞混合发起式 C 类份额首次确认日。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0	022011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 22 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资产净值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41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64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若截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